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也可以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非保本型、具有一定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期限内，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授权期内任何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能超过该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截止2019年9月19日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3,2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持有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投资范围	风险级别	资金来源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创赢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	5000	2019.5.23-2019.11.18	5.90%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R3风险	自有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8.14-2019.9.13	3.55%-3.65%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低风险	自有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1M106A	保本型	500	2019.8.27-2019.10.8	3.40%	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成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混业、同业拆借、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回收益。	极低风险	自有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G3M125A	保本型	1000	2019.8.15-2019.11.14	3.60%	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成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混业、同业拆借、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回收益。	极低风险	自有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EP120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开放（2019年8月26日起）	3.20%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成交易所流通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回购、拆借、借款、存款、混业、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利率衍生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并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投资于各类信托计划、银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获得持有期回收益。	低风险	自有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SDGA19146G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9.6-2019.12.6	3.75%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报价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级风险	自有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60天)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9.18-2019.12.17	3.7%-3.8%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低风险	自有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于2019年9月1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6,423.61 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分为保本型和非保本型，虽然公司会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但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产品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购买的产品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非保本产品还存在本金部分损失的风险；

3、购买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协议约定，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金融机构的选择上，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它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理财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对产品存在的风险进行内部评估，并按内控及授权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鉴于投资的部分产品为非保本型，也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兴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包括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内，公司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3,200万元（持有10,7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39,3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8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萧锦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21,72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2,453,96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28%，即不超过4,021,725股。

公司近日收到萧锦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16日	22.28	558,038	12,431,878.60	0.45%
		2019年8月19日	23.20	66,700	1,547,543.58	0.05%
		合计	22.38	624,738	13,979,422.18	0.51%注1

注1:减持期间每日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尾差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1,725	3.28%	3,396,987	2.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5,175	9.83%	12,065,175	9.83%
	合计	16,086,900	13.11%	15,462,162	12.60%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萧锦明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对于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其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如减持，则当年减持老股的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截至公司收到萧锦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之日，萧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萧锦明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锦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萧锦明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萧锦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753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整体经营状况

半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亿元，同比下降3.04%，实现归母净利润6625.16万元，同比下降10.80%。

1、公司2016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放缓。同时，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新增合同金额分别为26.44亿元、52.3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分析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包括项目金额、项目进度、业务开展区域、预计完工时间、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情形并提示风险；（2）公司在2017年、2018年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业绩下滑，请公司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回复：

（1）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分析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包括项目金额、项目进度、业务开展区域、预计完工时间、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情形并提示风险；

1）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①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公司的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③建造合同收入：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

2）公司1,000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2019年6月底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业务开展区域	（中止、暂停、终止等）/正常施工	业务模式
1	铜川市耀州区神德寺公园建设项目	25,000.00	2013年3月20日	51.40%	2020年8月	西北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2	至临山庄景观建设工程、金沙湾环境工程	15,000.00	2015年9月24日	-	/	华东	终止	普通项目
3	慧谷桃源居南北苑绿化、硬化、道路及景观工程	6,000.00	2015年12月15日	-	/	华北	终止	普通项目
4	郑州市索须河中央大道至杨云寺段开发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1,425.65	2016年11月18日	79.98%	2020年6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5	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办公区停车场工程	4,425.00	2016年12月30日	68.60%	2020年8月	华东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6	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	13,749.23	2016年12月16日	88.32%	2019年10月	华东	正常施工	类BT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棚地恢复与保护EPC项目	98,923.39	2017年2月23日	40.54%	2019年10月	华北	正常施工	EPC
8	宏泰·石家庄市蓝城产业园区项目	23,300.00	2017年6月5日	84.72%	2019年10月	华北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9	郑州市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段开发提升工程土建施工一标	1,966.21	2017年6月6日	31.26%	2020年9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10	宏泰·石家庄市栾城产业园区项目	3,500.00	2017年6月28日	72.76%	2019年10月	华北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11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70,000.00	2017年7月10日	39.59%	2020年12月	华东	正常施工	类BT
12	周口燃气电厂工程厂外沙颍河取水工程	2,048.09	2017年8月8日	79.59%	2019年12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13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1及泵站-II级泵站部分土建施工	9,050.07	2017年8月9日	76.01%	2020年3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14	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泵站）工程施工三标	2,863.56	2017年12月21日	32.63%	2020年5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15	产业市镇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4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	/	华北	中止	普通项目
16	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南溪至江安段）工程设计	1,678.22	2018年1月15日	-	/	西南	终止	普通项目
17	濮阳县2018年城区绿化工程项目	37,160.50	2018年3月30日	-	/	华中	中止	普通项目
18	铜川市耀州区神德寺公园文正书院建设项目	7,740.99	2018年4月30日	36.89%	2020年6月	西北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19	平舆县蚁停湖蓄洪区建设项目2018年度工程施工四标段	1,684.92	2018年8月17日	94.76%	2019年12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20	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	41,000.00	2018年8月24日	34.37%	2020年1月	西南	正常施工	PPP
21	南昌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塔城乡1标	4,943.40	2018年10月26日	40.61%	2019年12月	华东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22	铅山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	1,361.19	2018年11月5日	90.65%	2019年12月	华东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23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穿越南水北调配套工程21号尖岗水库-郑湾水厂管线迁改工程	1,114.17	2018年11月23日	35.90%	2020年12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24	天府水城新区南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湿地公园及配套设施）	1,602.94	2018年11月29日	70.00%	2022年12月	西南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25	叶县百城提质工程之昆阳大道、叶公大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21,900.21	2018年12月13日	9.19%	2020年6月	华中	正常施工	类BT
26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	110,044.00	2018年12月20日	32.42%	2021年9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27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景观类）	114,999.57	2018年12月20日	18.60%	2021年9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28	清丰县单拐红色旅游PPP项目	176,289.00	2018年12月27日	6.87%	2019年12月	华中	正常施工	PPP
29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整及配套工程（一期工程）湖体开挖部分三标段	8,485.13	2019年9月8日		2021年7月	华中	正常施工	普通项目
30	基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配套工程项目	35,000.00	2019年9月4日			西南	未开工	普通项目
	小计	882,255.44	/	28.89%	/	/	/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000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共30个，已终止/中止合同有5个，未开工1个。

至临山庄景观建设工程、金沙湾环境工程及慧谷桃源居南北苑绿化、硬化、道路及景观工程因框架协议未能按期施工而终止，上述合同/协议于公司上市前签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产业市镇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因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及政府规划调整等影响而中止，鉴于该项目长期未能正式启动，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南溪至江安段）工程设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维国际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因甲方解除合同而终止，该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濮阳县2018年城区绿化工程因建设单位拆迁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施工，故合同执行困难而中止，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处理当中，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章内容中对该项目进展情况做出说明。

基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协议因签订时间较短，各单项项目均尚未正式进场施工。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公司在2017年、2018年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业绩下滑，请公司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业绩下滑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略有下滑的分析与说明

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缩减，公司在2017-2018年承接的部分项目存在规模缩减的情况。例如：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因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将此项目的总规模下调至4.1亿元（公告编号:2018-054）；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PPP项目在中标后因文物保护而致项目未能正式启动（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综合考量上述客观因素，并出于提高资金周转、缩短项目建设周期等原因，配合甲方精减项目规模，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实际可释放产值较合同签订时的计划规模有所下降。

为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从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遵循“重现金流”和“以工程养工程”的经营理念，在项目接洽初期即从地方财政情况、客户信用程度、合同条款设计等方面对项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对毛利率较高、回款条件较好、客户信用度较高的项目予以优先资源配置，因此出现了2019年上半年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情况。除此以外，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水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减少，致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详见“三、子公司经营情况”之“第6题”。

2）净利润有所下滑的分析与说明

在营业收入略有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也出现一定程度减少。本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以及环保原因，石材、钢筋、水泥、混凝土等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都有明显上升，且工人工资上涨使劳务成本上升，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91%；另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施工的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施工工程、清丰县单拐极限运动基地项目因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提前，为保证节点工期，公司对部分工程量进行了专业分包；因银行贷款规模扩大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明显，也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归母净利率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花王股份	603007	-3.04%	11.56%	-10.80%
东方园林	002310	-66.10%	-40.80%	-234.58%
铁汉生态	300197	-35.55%	0.32%	-97.34%
蒙草生态	300355	-31.17%	6.41%	-56.20%
岭南股份	002717	-7.06%	6.33%	-45.96%
美尚生态	300495	-23.09%	15.22%	-15.11%
东珠生态	603359	21.81%	19.48%	11.43%
乾景园林	603778	-3.36%	8.18%	5.83%
大千生态	603955	-2.53%	12.59%	3.12%
棕榈股份	002431	-44.16%	-14.44%	-276.86%
元成股份	603388	10.53%	12.19%	23.27%
绿茵生态	002887	27.89%	28.08%	31.47%
天域生态	603717	-24.85%	7.84%	-25.62%
诚邦股份	603316	-14.98%	2.77%	-74.5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从行业整体发展的角度看，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政府财政支出收紧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缩减3.04%，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率为11.56%，符合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相较上年同期下降10.8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在-276.86%至31.47%，公司业绩情况相较于行业整体水平尚为稳定。

二、资产和负债情况

公司上市三年内，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负债19.81亿元，非流动负债3.86亿元。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2.08亿元，其中受限资金4237.02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5.08亿元，较期初增长149.0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4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与资金需求状况，说明短期借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与资金流向；（2）上述一年内到期负债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回复：

（1）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与资金需求状况，说明短期借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与资金流向；

公司主要资金来源及流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短期借款	30,344.00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59,894.81
应收款回笼	50,139.99	到期票据兑付	6,246.10
小计	80,483.99	小计	66,140.91

公司于2018年底签订的重大合同于2019年开始大面积施工，目前公司承接的项目大部分需要前期垫资，且回款周期较长，为保证公司在建项目正常建设所需的采购、已完工项目供应商应付账款的支付以及新项目承接所需的保证金，公司需要阶段性的向银行融资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鉴于施工企业存在春节期间集中支付的特点，且公司加大了对供应商采购款的支付金额，因此上半年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增加较快。

（2）上述一年内到期负债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针对一年内到期负债，公司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如下：

1）合理使用银行授信及新增银行授信

截至目前，公司一年内到期负债共6.55亿元，包括银行借款共计5.88亿元，及郑州水务、中维国际当期剩余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6,752万元。本报告期末至今，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共0.985亿元，均已按期归还；股权收购款也将按双方协商的节点支付。公司目前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5.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1亿元，公司将统筹利用并合理新增银行授信，保证资金良好运转。

2）多渠道加快资金回笼速度

公司在年承接的项目普遍存在结算周期较长、账款收回较慢的情况，导致营运资金中较大一部分沉淀在应收账款和存货两个科目。为有效提高资金回收率并减轻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自去年起专门设立结算部专门负责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2019年上半年，公司回笼应收款5.01亿元，下半年度，公司将重点围绕涡阳县重点项目、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EPC项目及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一期项目实施应收账款催收及工程进度款回笼工作。

此外，公司将从事前、事中对工程款回收情况做统筹把控。对投标项目管理进行不断优化，把主要资源向优质项目配置，对于毛利率较低、回款条件苛刻、客户信用度低的项目提前剔除，从源头开始减少资金垫付和回款较慢的风险。对于在建项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结算款以及各类保证金等款项进行足额回笼，并对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做合理安排，财务部对现金流情况进行过程管控，督促款项清收和追索，核定清欠工作成本。

3）持续推进可转债项目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9月恢复了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内容，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3.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投入。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已根据前述项目进展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2,411万元，公司将持续推进可转债项目进度，如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将前期投入予以置换，从而释放一部分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述，公司一年内到期负债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3、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6.88亿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91.4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工程结算情况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项目、库龄结构，并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库龄	存货余额
1年以内	409,627,638.42
1-2年	190,198,203.39
2-3年	41,035,978.32
3年以上	47,577,141.39
小计	688,438,961.5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前十大及对应库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完工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1	宏泰.石家庄市蓝城产业园区项目	123,327,336.42	123,327,336.42				123,327,336.42	84.72%	分2年支付。工程结算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40%，工程结算完成之日起二年内支付工程总造价中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部分。
2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	57,012,414.57	57,012,414.57				57,012,414.57	32.42%	按每月计量确认的进度产值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月度累计产值的85%。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政府指定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签收，整改达到核对要求后，支付至累计过程计量价款的90%，对实施单位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终期结算价款的95%。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8%，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出具了最终决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3	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PPP项目	44,609,051.22	44,609,051.22				44,609,051.22	6.87%	该工程项目以月工程量进行支付，按月付款。乙方于每月25日上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甲方根据审定的工程量，于次月15日前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乙方。
4	铜川市耀州区神德寺公园建设项目	44,255,320.86	8,546,778.66	35,708,542.20	-	-	44,255,320.86	51.40%	一、在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5%工程进度款，具体分二期支付：在施工当年6月30日前甲方付至乙方已完工程计量总额的35%；在施工当年12月10日前付至乙方已完工程计量总额的35%，剩余65%的工程出资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甲方份4年偿还乙方，依先后每年各偿还工程总价款的36%、15%、10%、5%，每年分两次（每次半年）平均支付，第一次付款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后的第六个月后，以后每六个月付款一次。
5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景观类）	40,525,116.48	40,525,116.48				40,525,116.48	18.60%	按每月计量确认的进度产值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月度累计产值的85%；竣工结算资料达到核对要求后，支付至月度累计产值的90%；对业主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出具了最终决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6	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办公区停车场工程	25,432,441.77	12,567,054.71	12,865,387.06	-	-	25,432,441.77	68.60%	在施工当年甲方按乙方在各分项工程的进度节点完成要求，付已完工程量的50%；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计量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甲方审定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额扣除已付工程价款后，一次性结清。
7	南水北调配套项目21号线1,4,5标	24,570,227.15	24,570,227.15				24,570,227.15	100%	合同签定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10%，施工期间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5%，并扣回预付款。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8	中兴大道绿化工程二标段（308国道至朝阳大街）（宏泰.石家庄市栾城产业园区项目）	22,738,530.13	22,738,530.13				22,738,530.13	72.76%	分2年支付。工程结算完成之日起第一年未支付至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40%，第二年未支付工程总造价中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甲